

债券代码：102100133	债券简称：21 海淀国资 MTN001
债券代码：102000331	债券简称：20 海淀国资 MTN002
债券代码：102000281	债券简称：20 海淀国资 MTN001
债券代码：101901748	债券简称：19 海淀国资 MTN003
债券代码：101801532	债券简称：18 海淀国资 MTN003
债券代码：031800765	债券简称：18 海淀国资 PPN002
债券代码：031800582	债券简称：18 海淀国资 PPN001
债券代码：101801498	债券简称：18 海淀国资 MTN002
债券代码：101800983	债券简称：18 海淀国资 MTN001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联席工作会成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内容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中部分数据进行更正。经公司后期审查发现，2020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中部分内容仍有误，为保护投资人利益，故进行相关更正如下：

1、《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201484 号）》附注中未披露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本公司为下属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合同》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特此在附注中予以更正，详见“九、2、内部担保”。

2、《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201484 号）》附注中“七、（一）、子企业情况”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享有的表决权（%）未按 2020 年本公司增资后的比例更新，特此更正如下：

报表附注项目	明细项目	更正前比例	更正后比例
七、（一）、子企业情况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享有的表决权（%）	85.15%	87.04%

二、本次更正的影响

除上述更正外，本公司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财务报表附注及年度报告更正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履行后续披露义务。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感歉意。敬请谅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年6月25日

